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2、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三阶段交易的议案

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现名“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境”）第三阶段交易的条款约定，经各方协商确认，由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能创”）收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持有的申能环境不超过 4,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尚须经各方签署盖章并经签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以及国资相关备案程序完成后生效。

本次交易发生前，众合科技已不再拥有对申能环境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无须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三阶段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